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專門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

法務部 113 年 9 月 11 日法保字第 11305509520 號函核定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七條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設置及管理本會及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之專門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專門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提供諮詢意見。
 - (二) 協助規劃或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 (三) 其他經賦予之職權。
- 三、為因應不同業務性質與需求,本會及分會得依延續性、機動性、即時重要議題或案件,設下列類型之專門委員會:
 - (一) 常設型。
 - (二) 專案任務型。
 - (三) 專案諮詢型。
- 四、本會設專門委員會,應擬具計畫書敘明設置目的、組織類型、委員人數及工作目標等事項,經董事長同意後設置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本會專門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由全體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專門委員會工作;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委員無法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委員之聘任,應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解任及不適任時亦同。
本會專門委員會應向董事長提交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並視需要提交董事會,作為會務推動參考。

本會專門委員會之解散，應向董事長提交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報請董事長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查。

五、分會設專門委員會，應擬具計畫書敘明設置目的、組織類型、工作目標及委員人數等事項，經主任委員同意後設置之，並報本會提報董事會備查。

分會專門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由全體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專門委員會工作，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委員無法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委員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召集委員經分會報請本會核定後，由本會聘任之；解任及不適任時亦同。

分會專門委員會應向主任委員提交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作為會務推動參考。

分會專門委員會之解散，應向主任委員提交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報請主任委員同意，並報本會提報董事會備查。

六、本會設置之常設型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同該屆董事會董事；分會設置之常設型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同該屆分會常設委員會委員。期滿得連任。

本會及分會設置之專案任務型或專案諮詢型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至該專門委員會解散。

專門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七、專門委員會設置期間，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專門委員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舉行；會議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八、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及前點第一項列席人員對因執行職務所獲得或知悉之資料，其保管、使用、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本會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委員及前點第一項列席人員未經授權，不得代表本會或分會對外發言。

九、專門委員會之委員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任：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二) 違反本會誠信經營守則情節重大。
- (三) 重大損害本會名譽或權益之行為。
- (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其他不適任之情形。

十、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